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缨女士的辞职申请,陈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职务。陈缨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缨女士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生效。在此之前,陈缨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陈缨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如王莉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莉女士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莉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莉女士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 王莉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王莉女士简历

王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2002年11月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资产评估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01月至2014年12月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年01月至今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